104年5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有關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，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 | 各級公立學校編制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2人且現職進用護理師2人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，須請假達1個月以上，考量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之職務，無論由護士或護理師擔任，其實際工作內容並無差異，且為維護學童安全，得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之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43958822號書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06456號函 |  |
| 為簡化醫事人員送審檢證作業，自即日起，各機關是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，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 | 為加強落實簡化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日後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符合下列適用範圍者，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，相關作業事宜，說明如下：一、適用範圍：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證書之案件，以82年以後之是類證書者為限；倘涉及81年以前者，仍請檢附。至醫事證書，一律無須檢附。二、注意事項：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之案件，須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，分別敘明所具考試、檢覈證書資格之年度、考試全稱、生效日期、核發日期文號；醫事證書資格之年度、該類別醫事證書名稱、核發日期文號（如醫事證書上加註生效日期者，應一併敘明），以利查考。三、例外情形：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，該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考試、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28日部特四字第1043982806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040122383號函 |  |
|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 | 因應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修正，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配合修正，重點如下：一、增訂於銓敘部所定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推薦期間截止後，各推薦機關對於有特殊重大傑出事蹟之個人或團體，得予即時遴薦。二、修正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總獎額以10名為限，其中團體獎獎額以4名為限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1日部管二字第104397192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4日府授人考第1040100682號函 |  |
| 公務員懲戒法 | 其修正重點如次：一、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(一)為免少數公務員一旦涉及違法失職，旋即辦理退休或離職，故明定已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，亦適用本法予以懲戒。(二)懲戒處分種類，除現行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外，新增「剝奪或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及「罰款」等財產性懲戒處分，並得執行退休（職、伍）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。(三)增訂「免除職務」之懲戒處分，除免除現職外，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。(四)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5年以下、休職期間之上限為3 年以下，並明定不同懲戒處分之行使期間。二、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明定懲戒案件改採合議庭審判，採取直接審理、言詞辯論。另修正再審事由等規定。三、提升懲戒案件審理效能(一)懲戒案件以刑懲並行為原則，惟懲戒處分涉及犯罪是否成立者，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。惟考量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已透過強化交互詰問制度，爰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，以免無法對公務員之違失行為產生即時懲儆之實效。(二)另增訂懲戒案件如移送程序或程式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予補正之機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並規定懲戒案件經撤回後，同一移送機關再行移送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判決。 | 總統民國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71號令 |  |  |
| 「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04年4月27日訂定發布 | 依法官法第7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官自願退休時，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，其為實任法官者，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…（第3項）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、行政院定之。（第4項）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，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，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。但非由實任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。（第5項）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、檢察官轉任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爰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共計十條，內容重點如下：一、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二、法官退養金給與、任職法官年資、年齡認定標準及退養金給與上限。（第二條）三、特任人員之退養金給與標準、適用對象及年齡認定標準。（第三條）四、資遣之退養金給與標準及年齡認定標準。（第四條）五、退養金請求權消滅時效及月退養金發給期日。（第五條）六、退養金之給與程序。（第六條）七、退養金領受權利之喪失。（第七條）八、本辦法施行前已支領或兼領月退養金者，仍適用原規定。（第八條）九、檢察官退養金準用條款及支給機關。（第九條）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第十條） |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5月7日總處給字第10400337192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105678號函 |  |